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西路延伸段一期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41405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兴鳌西路延伸段一期市政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18]29号、平发改鳌批[2020]3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平阳县鳌江镇，整体工程西起沿江路，东至经四路，道路全长1213米，桥梁4座，红线宽度36米，其中一期桩号K0+610.743-K1+193.599；本次招标范围为道路、桥梁3座、给排水、河道改道、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概算总投资为18203万元，工程总费用为8608.44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为5722.05万元。工期：50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具体规定如下：

3.3.1、温州市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2、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1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8815093810

招标代理机构：鸿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2021年4月15日